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

签批盖章 孙菊生

等级 特急·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〔2020〕54号

赣机发专用章 号

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干部职工出差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赣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干部职工的管理，切实抓好当前重点工作，尽量减少旅途被感染的风险，防范疫情的发生，现就近期干部职工出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各地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，按照“非必须、不出差”的原则，尽量减少赴省外出差。

（二）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到省外出差的，请按照疫情防

控个人防护的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通风、不聚集”，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（三）实行出差报告管理制度，在出差前，应履行出差报告等手续；在出差返回的当日，请向所在单位、社区报告旅行史、航班（车次）信息、健康状况等情况。

（四）出差人员尽量分散用餐，不要参加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在人员较多的场所应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。

（五）出差人员返回后，请至少应保持7天戴口罩，自觉做好体温监测，并每日向单位报告体温状况。尤其在人员相对较多、空间相对密闭、空气不流动的场所，要坚持戴口罩。

（六）各单位要加强干部职工出差的管理，配备口罩、体温计、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，对出差人员的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4月19日